

合同编号：hcswywht0303-2026

广西水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河池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河池水文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州艾威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水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河池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河池水文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298-YZLZ

供应商（乙方）：广州艾威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8号

签订时间：2026.3.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品牌	生产厂家 全称	参数性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②	总价 ③=①×②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1	套	安捷伦 (Agilent)	安捷伦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详见货物配置清单	1480000.00	1480000.00
2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14800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配置要求必须与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对竞标承诺内容及服务成果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乙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供货时应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产品合格证等技术文件。仪器安装好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仪器简易操作和日常维护规程（含彩印版和 word 版）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基本要求

（1）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按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甲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乙方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5. 验收方式：

（1）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需现场逐一演示产品的功能，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应当在货物达到验收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

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予以解决。

(6)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水文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文办〔2025〕16号）以及《河池水文中心关于印发河池水文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河池水文〔2025〕33号）文件要求，全力配合做好全过程档案收集归档工作，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后及时移交甲方建设单位。

6. 验收标准：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项目验收按以下流程进行：

1) 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双方一起开箱验货并签字确认。

2)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共同组织验收，签写相应验收意见并签名确认。如对验收存在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4) 项目验收合格，项目约定产品或服务才正式交接。交接完毕，才作为项目的最终验收。

(3) 检查供货范围。乙方提供的产品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场情况下，对着供货清单，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并对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参数等进行初步核对，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时完好无损，与合同约定一致，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否则甲方可拒绝签字确认。

(4) 乙方在项目（含货物）验收时由甲方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7) 其他验收要求按甲方相关标准要求规定,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8)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7. 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仪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安排甲方不少于 4 名技术人员在国内培训中心 3 天/人的免费培训(包括上机操作), 差旅费甲方自理。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6)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购合同使用货币币制, 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 合同价款: 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

3. 合同价款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价格; 及包含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各类硬件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保险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等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费用。

4.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50% 的含税发票和请款函由甲方对公支付; (2) 乙方按照合同采购设备并供货, 甲方及时组织开箱验货, 验货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3) 开箱验货合格, 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 乙方开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提交试运行报告后, 甲方及时组织开展合同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余款。(4)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付款申

请材料。

5.票据要求：乙方须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更换完善到符合要求为止。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河池市辖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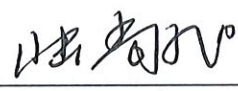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河池水文中心 2026年3月23日	乙方（章）：  广州艾威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8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 78 号自编 A01 号楼 302 号（仅限办公）
电话：0778-2238535	电话：020-87688215
电子邮箱：hcswszjck@slt.gxzf.gov.cn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河池金城江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琶洲支行
账号：20505101040005106	账号：3602117219100078308
邮政编码：547000	邮政编码：510320
联系人：李东霖	联系人：姚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850405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910472508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广西水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河池部分）

合同编号：hcswywht0303-2026

采购人（甲方）：河池水文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州艾威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778-2285497。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有权一次性扣罚乙方经济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本责任书，否则本责任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原件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河池水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8 号

联系人：李东霖

电 话：0778-2238535

传 真：0778-2238535

邮政编码：547000

乙方：广州艾威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 78 号自编 A01 号楼 302 号（仅限办公）

联系人：姚卫

电 话：020-87688215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10320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联系人：李俊

电话：0778-2285497

2026年3月23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联系人：李楚捷

电话：

2026年3月23日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 广西水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河池部分)

合同编号: hcswywht0303-2026

采购人(甲方) 甲方: 河池水文中心

供应商(乙方) 乙方: 广州艾威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项目实施能按计划高效、安全、优质地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广西水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河池部分)合同建设安全,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广西水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河池部分)

2、工程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安装实验室环境改造事宜,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协议内容:

(一) 甲方职责

1、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安全员进行技术交底,并做好完整记录及相关资料。

2、对乙方在施工范围内作业,如在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塌方等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要事先要求乙方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措施,认真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对安全技术措施不合格的,不允许乙方开工作业。

3、甲方应组织乙方、监理方参加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活动和安全工作例会。检查时对乙方在施工中存在的危及人身设备安全的问题有权当场纠正和制止，对不能现场整改的要下发整改通知书或停工整顿通知书。

（二）乙方职责

1、按照国家全全生产施工规程制定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细则报甲方，并及时建立安全生产台账。乙方根据施工所制定的安全措施，未得到甲方审查通过，不得开工。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再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能做开工前准备。

2、乙方开前必须对本方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安全措施，使全体工作人员均掌握项目特点及所有安全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项。

3、乙方对复杂的或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要严格制定单独能保证安全施工的安全措施方能进行作业。

4、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查周期。

5、乙方工作人员在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经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准继续施工。

6、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或有职业禁忌的人员施工作业。

7、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工作，考试合格后方可工作，特殊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8、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认真落实好安全设施、安全用品的配置和使用，设立工地安全生产检查员，负责工地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工作，凡进入施工工地必须带安全帽，检查员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做好安全施工记录工作，保证施工安全。

9、乙方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人）对甲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10、乙方安全要贯彻施行“谁负责施工，谁负责施工安全”的原则，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定岗定人，坚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含设备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的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事故责任。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别行协商解决，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河池水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8 号

联系人：李东霖

电话：0778-2238535

日期：2026.3.23

乙方（公章）：广州艾威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 78 号自编 A01 号楼

302 号（仅限办公）

联系人：姚卫

电话：020-87688215

日期：2026.3.23